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26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二）变更时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